



2014年11月2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和2165(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S/2014/840)的立场：

1. 数字清楚说明了叙利亚境内人道主义工作的实效。报告第36段指出，2014年10月，联合国得以向390万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报告其他段落指出，跨界援助仅送达大约20.8万人，不到总受益人数的5%。与此同时，从叙利亚境内向370万人提供了援助，占总受益人数的大约95%。如果没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及其驻叙利亚机构的全面合作，就不可能顺利地从小叙利亚境内提供援助。
2. 因此，叙利亚政府感到惊讶的是，报告撰写者坚持继续列入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资料，这些资料仅仅满足了某些国家和联合国秘书处某些官员政治议程的需要。列入此类资料是为了施压联合国发布或延长以人道主义为借口的政治化决议。既定事实和报告所列数字表明，跨界援助体系在实现安全理事会第2165(2014)号决议声称促进的人道主义目标方面缺乏实效和作用。报告撰写者为获得对跨界行动的支持并将该做法强加于国际社会而提出的理由毫无根据。因此，联合国应侧重于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合作，从小叙利亚境内提供所有人道主义援助。
3. 叙利亚政府感到惊讶的是，报告载有关于监测跨界援助机制效力的不实之词，声称该机制已全面完成。既定事实表明，联合国没有核实人道主义援助是否已送达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所在地区预定受益人的有效机制。原因是联合国无法进入上述地区，必须勉强从边界另一侧监测货物过境情况。这些货物随后交给了身份和派系不明者。此类行为不符合第2165(2014)号决议的规定，也不符合安全理事会在通过该决议之前的谈判期间商定的保证。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感到惊讶的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声称致力于提供跨界运送至叙利亚各地的用品和援助清单，但事实上提交的是一份仅载有一般资料的通知，其中故意不指明物资的分发对象。人道协调厅也未说明使用哪种标



准来评估拟议援助地区的需求或者受益人数和使用的分发机制。有多份报告显示，负责跨界援助的人员随意卸货，未能保证将援助送达预定受益者。在大多数情况下，援助被安全理事会名单所列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抢夺，未能送达真正接收方。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号决议及各项反恐决议，尤其是禁止资助和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基地组织及其他有关联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第 2133(2014)、2170(2014)和 2178(2014)号决议。

5. 叙利亚政府还再次表示惊讶的是，联合国方面向曾经从叙利亚境内提供过援助的地区再次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跨界援助，而且间隔时间很短。叙利亚政府为此重申，联合国必须与叙利亚政府协调援助活动，包括效果有限的跨界援助，以确保不向相同受益者重复提供援助，避免浪费时间、精力和资金。

6. 叙利亚政府感到惊讶的是，报告撰写者给未经叙利亚政府批准、在北部和南部边境地区作业的非政府组织的非法和不正当工作披上了合法外衣。这一做法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已构成危险的先例，对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公信力产生了负面影响。联合国一些媒体最近报道，由于有该国人士捐助的资金流向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目前已对该国 86 家慈善机构展开调查。我们已一再警告，非政府组织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在叙利亚各地非法工作会带来危险，我们担心此种援助会最终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由于这种情况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2133(2014)号决议，我们认为应对此种令人无法接受的行为的实施者进行责任追究。

7. 叙利亚政府还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一直与胜利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接触，借口是向上述团体所在地区提供跨界援助，因为这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我们想知道，联合国一些官员这种以人道主义工作为借口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还要持续多久。更有甚者，据可靠报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声称提供援助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将援助用于满足战斗人员需要，并将其余援助高价卖给无辜平民。

8. 数月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曾警告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资金严重短缺的危险。截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所需资金只有 39% 到位。这一缺口已成为向叙利亚境内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方面仅次于恐怖主义的第二大障碍。在这方面，叙利亚政府感到遗憾的是，虽然联合国继续维持目前的交付率，但粮食包内的粮食减少了 40%。叙利亚呼吁联合国完全坦诚地行事，提请人们注意这一挑战以及人道协调厅的责任。联合国必须停止将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停止无端指责叙利亚政府，真正应受指责的是那些未能履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9. 叙利亚政府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某些捐助国为实现自己的政治议程，对人道主义工作采取歧视性做法，将跨界援助资金提供给那些向联合国及其机制作出可疑承诺的组织和团体。此类行动是歧视性和非人道主义的，违反了国际协定和人

道主义工作指导原则。受叙利亚危机影响的平民已经感受到援助不足和质量下降等形式的负面影响。

10. 叙利亚还强调，在全国各地、包括难以抵达地区和热点地区直接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时，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必须是主要伙伴。联合国应按照这一要求，确保叙利亚平民的安全，防止再次发生 2014 年 9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伊德利布省农村地区发生的人道主义罪行。由于疫苗遭污染，以无视叙利亚人生命而闻名的当事方运送的所谓人道主义援助当时导致 15 名儿童死亡。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感到沮丧的是，联合国高级官员出于政治动机，继续在发言和报告中列举关于叙利亚境内人道主义需求的任意估计数字以及不准确和没有记录的数字。这种行为对人道主义工作的公信力和精确性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们发现，联合国发布的有关叙利亚危机的许多报告，包括正在讨论的报告就是这种情况。该报告引用了来自叙利亚敌对方发表的未经证实的证词和报告，不仅包括叙利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还有其他报告，其特点都是政治化、缺乏客观性、有敌意和依靠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提供的资料。

12. 叙利亚政府认为应受谴责的是，出于目前显而易见的政治动机，报告撰写者坚称叙利亚政府正在封锁叙利亚部分地区，阻止向那里运送援助。殊不知事实恰恰相反。例如，耶尔穆克难民营遭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内部围困，正是他们阻碍人道主义团队进入营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分发点。正是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向平民和救济团队开火。穆阿达米亚和古塔赫东部的村庄也是如此，武装恐怖主义团体阻止平民离开这些地区，还在抢夺平民接收的人道主义援助时将平民当作人质。同样，在目前被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腊卡省和德尔祖尔省，阻碍联合国向上述地区提供援助请求的也不是政府。

13. 尽管人道主义问题被政治化，而且叙利亚政府遭到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指控，叙利亚政府仍与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合作，继续在可能情况下为联合国和国际组织进入那些被称为难以抵达的地区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大马士革农村省、霍姆斯省、阿勒颇省、德尔祖尔省和腊卡省的热点地区。此外，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还向热点地区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10 月 15 日至今，援助运送情况如下：

- 9 月和 10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大约 100 万人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包，平均每月 50 万人受益。红十字委员会还向阿勒颇农村难以抵达地区、大马士革耶尔穆克难民营和霍姆斯省瓦尔地区提供了医疗援助和净水用品。
- 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报告，粮食署顺利地以每月目标 92% 的速度发放粮食包，共向叙利亚 12 个省的 78.5

万个家庭、相当于 390 万人发放了粮食包，其中大约 20 万人接收的粮食包来自境外，意味着 370 万人是从叙利亚境内获得援助。

- 2014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粮食署向哈塞克省 22.5 万人提供了粮食包。
- 世界卫生组织向 290 万人提供了医疗援助，为阿勒颇省、哈塞克省、腊卡省和德尔祖尔省所谓难以抵达地区的 171 474 人提供了医疗。
- 2014 年 10 月 19 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阿夫林地区，其中包括大约 969 个家庭的非粮食品类和 3 000 名儿童的粮食。
- 2014 年 10 月 21 日，包括 2 000 个食品包和儿童粮食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霍姆斯省农村的泰尔马拉和阿克拉德达西尼亚。
- 2014 年 10 月 22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为满足数千人需要而提供的非粮食援助送达阿勒颇省北部和西部农村地区的阿夫林、乌鲁姆库布拉、卡法尔哈姆拉、努布勒、乌姆丹和马加拉特阿提克。
-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叙利亚红十字委员会与叙利亚政府和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合作，从叙利亚境内提供了包括 2.25 万个粮食包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阿勒颇东部农村热点地区 9.5 万人的需求。
-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向腊卡省运送了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提供的 5 000 个粮食包和 1 600 个保健包。
- 2014 年 10 月 26 日，联合国提供的粮食、非粮食和医疗援助送达阿勒颇省北部和西部农村的阿夫林、乌鲁姆库布拉、努布勒和扎哈拉，其中包括 9 500 个粮食包。
- 11 月头几天，红十字委员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卡达姆地区。
- 2014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和 13 日，粮食署、难民署和儿基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霍姆斯市瓦尔地区，其中包括 1.2 万个粮食包以及儿童的粮食和非粮食供应品。
- 红十字委员会提供的救济用品还通过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送达大马士革农村省卡巴斯和杜卡尼亚地区的居民，其中包括供 360 个家庭使用的粮食和医疗包。
-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袭击持续不断的情况下，继续向被武装恐怖主义团体从内部围困的耶尔穆克难民营提供了援助，包括大约 2 200 个粮食包和 2 200 个医疗包，使 2014 年初以来提供的粮食包和医疗包

总数分别达到 54 574 个和 10 484 个。大约 13 名病人被后送至大马士革的医院，使年初以来后送的营地病人总数达到 4 510 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医疗设施继续治疗分配点的病人，并为难民营居民提供治疗和药品。

- 2014 年 11 月 23 日，叙利亚-联合国联合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联合国提出的向热点地区运送医疗援助等人道主义援助的请求。会议期间，叙利亚方面通知联合国，叙方已批准向哈拉斯塔、杜马、马达亚和扎巴达尼提供援助的请求。
- 我们重申，联合国向穆阿达米亚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经验以及在该市的见闻确认，该市并未被围困，留在达赖亚地区的 4 000 名平民已抵达穆阿达米亚。这与秘书处报告、包括正在审议的报告所坚持的有关穆阿达米亚和达赖亚的说法相反，报告未提及既定事实，其公信力令人怀疑。
- 叙利亚政府再次核准粮食署通过叙利亚和土耳其边界的努塞宾过境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使 4.6 万个粮食包于 2014 年 11 月送达哈塞克省。叙利亚政府还允许使用努塞宾过境点运送分发给该省学生的 105 吨压缩饼干。

14. 关于签证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谨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叙利亚发放了为国际工作人员申请的所有入境签证，无任何阻碍或拖延。叙利亚政府希望秘书处相关各方在这方面提供可信和有记录的资料。

15. 叙利亚政府再次指出，叙利亚已向联合国通报因从事或教唆恐怖主义行为而被捕的若干当地工作人员的情况。这些人已被移送主管司法当局。因此，叙利亚政府对联合国称这些人为被羁押者感到惊讶，除非联合国希望将恐怖分子算作应得到应有尊重的国际工作人员。

16. 叙利亚政府感到沮丧的是，该报告再次无视对叙利亚人民生活施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为应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危机，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立即解除影响叙利亚公民生活的单方面经济和金融制裁。叙利亚政府提请注意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最近的报告，其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及其欧洲盟国强加的单方面经济制裁使叙利亚平民的生活条件恶化，损害了他们满足自身基本需求的能力。

17. 叙利亚欢迎在该报告第一页的脚注中指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指认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为恐怖主义实体，并列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维持的清单。不过，叙利亚希望秘书处将这一描述列入报告正文，不再继续将许多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描述为“武装反政府团体”或“抵制政府的团体”，

不再继续坚持认为秘书处无力评估叙利亚境内是否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因为这样做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相关报告和决议，特别是第 2170(2014)号决议。

18. 我们谨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的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十六次报告评估了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演变进程和有关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重要资料。该报告除其他外，重点论述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报告第 10 段确认，伊黎伊斯兰国是基地组织的组成部分。第 8 段指出，有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 1.5 万名恐怖分子在叙利亚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报告第 71 段确认，利比亚境内有训练营，是恐怖分子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前的中间地点，并指出，监测组已向会员国证实，邻国存在一些规模较小、流动和秘密的训练营。联合国秘书处继续忽视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等国以及各团体和实体给予恐怖分子的支持，这不利于打击恐怖主义并遏制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也直接和间接地妨碍了联合国在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以及对那些支持、资助和武装恐怖分子的人进行责任追究方面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本组织必须完全中立、非政治化地发挥作用，以便真正解决叙利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危机。

19. 叙利亚政府认为，联合国的政策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人道主义工作相关规定、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和 2178(2014)号决议，两项决议都申明要优先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有关联的团体。叙利亚政府指出，某些国家要想表明打击恐怖主义的诚意，就必须停止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金、武器和培训，不将恐怖分子偷偷送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人道主义工作必须完全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不应排除任何一方。这项工作决不能在资助和武装恐怖分子并将他们偷偷送进叙利亚的那些国家的主持下开展，包括隶属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恐怖分子。根据正在审议的报告，这些恐怖分子的国籍不同，有联合国、土耳其、美国、法国、沙特阿拉伯、卡塔尔等国的国民。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谨强调，报告不应仅限于列举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报告还应包括胜利阵线和其他被安全理事会指认为恐怖主义组织并列入其维持的相关名单的其他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在叙利亚对叙利亚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但是，如果某些方面流传的谣言属实，本区域某些国家和西方国家正在试图恢复胜利阵线，并将其从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中除名。叙利亚政府以举例的方式提请注意以下事实，从 2014 年 10 月初到 2014 年 11 月 18 日，恐怖分子的迫击炮袭击导致大约 361 人死亡，另有 763 人受伤，其中包括儿童、妇女

和老人。这些袭击发生在叙利亚大多数省份。在许多情况下，对这些袭击负责的组织正是被某些国家称为“温和武装反政府力量”的组织。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拒绝接受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叙利亚武装部队肆意以平民为目标的说法。阿拉伯叙利亚军队正履行其宪法作用和道德义务，保护本国公民免遭武装恐怖主义团体袭击，防止这些团体在叙利亚人的家园、学校、大学、医院、清真寺、教堂和工作场所犯下危害叙利亚人的罪行或以人道主义援助车队为袭击目标。最清楚地证明这一点的事实是，那些被强行赶出家园的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保护的地区寻求避难。与此同时，叙利亚政府真诚努力地争取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实现民族和解，这是叙利亚的国家战略。叙利亚政府在日内瓦会议上强调，必须将反恐和实现民族和解作为优先事项，以便在叙利亚领导下达成政治解决。叙利亚愿意接受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最近来访时提出的想法，这最清楚地表明，我们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努力解决叙利亚问题。

22. 叙利亚已声明，随时准备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国际或区域联盟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叙利亚还准备为此参与双边合作，支持任何旨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但条件是，在这样做的时候应尽一切努力保护平民生命，尊重国家主权和遵守国际文书。安全理事会必须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合作和协调打击恐怖主义，以解决叙利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呼吁国际社会停止干涉叙利亚内政，将重点放在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以及煽动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上。

23. 最后，我们谨指出，根据叙利亚政府以人权状况及其所涉问题为优先事项的坚定立场以及对公民的宪法责任，自 2011 年以来，政府已调动国家资源，满足受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所犯罪行为影响的公民的基本住房、食品和药品需求。政府还与联合国及其各类机构合作，向受此次危机影响的人提供和发放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和 2165(2014)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号决议所述步骤次序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达成的谅解，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国际法原则和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附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的基础上，而且最重要的是在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和 2165(2014)号决议所重申的尊重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基础上，叙利亚重申愿意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协助向所有受影响的叙利亚公民一视同仁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叙利亚重申，为了解决叙利亚多地出现的人道主义危机，必须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源和加剧因素。特别是，这意味着要打击和消除正在得到阿拉伯国家和本区域及域外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在第 2139(2014)和 2165(2014)号决议中已承认这一联系，并强调必须打击和消除恐怖

主义，这也是促使安理会通过第 2170(2014)和 2178(2014)号决议的原因。我们在结束对第九次报告的回应时提出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会不会继续信赖在评估叙利亚当前状况方面根本没有公信力的报告？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